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  
骑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IFC) 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9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檀吓倌、陈世桂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公司章程》；
-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5、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和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又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9: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20 号楼 20 层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591】%。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现场会议未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进行权益分派。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13、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人，代表股份【309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檀吓倮

檀吓倮

经办律师：

陈世桂

陈世桂